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浙教办师〔2020〕5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
和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各市（区）教育局，各相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推进长三角教育资源的共享交流和协作发展，根据《长三角地区教育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协作框架协议》和《长三角地区教育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精神和要求，沪苏

浙皖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研究制订了《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具体接收和选派工作由各省市教育厅（委）另行通知。

浙江省教育厅联系人：教师工作处郑璐；联系电话：0571-88008926，邮箱：zlzjedu@163.com。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联系人：人事处张瑾；联系电话：021-23116832，邮箱：zhangjin@shcc.edu.cn。

江苏省教育厅联系人：教师工作处李辉；联系电话：025-83335120，邮箱：lih@ec.js.edu.cn。

安徽省教育厅联系人：师资处韩光；联系电话：0551-62831836，邮箱：409822642@qq.com。

附件：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上海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此件不予公开）

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 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长三角地区教育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协作框架协议》和《长三角地区教育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精神和要求，联合制定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以下简称“交流访问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进和加强长三角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的战略协作。积极探索集聚三省一市优势培养优秀骨干教师的方式和路径，促进三省一市先进教育理念、教育思想的传播交流和学习借鉴，全面提升三省一市教育战略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二、目标和任务

（一）交流访问计划包括交流研修计划和访问学者计划，覆盖各学段。

1.交流研修计划。各地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及职业中学互派骨干教师进行交流研修，时间为1个学期。

2.访问学者计划。各地高等学校互派骨干教师进行访问学习研究，时间为1学年。

（二）名额安排

1. 交流研修计划。三省一市每年各选派及接收 20 名，合计 80 名幼儿园和中小学骨干教师进行跨省交流研修，其中，幼儿园 2 名、小学和初中各 6 名、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各 3 名。

2. 访问学者计划。三省一市每年各选派及接收 10 名，合计 40 名高校骨干教师进行跨省访问研究学习，其中，本科和高职院校各 5 名。

2020—2021 年为试点实施时期，待方案及管理完善后，再适度扩大规模。

三、选拔条件

（一）交流研修教师的选拔条件。有强烈的事业心、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一般具有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教学业绩突出、经验丰富，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身体健康。原则上应当在各省（市）名师培养对象中选拔产生。

（二）高校访问学者的选拔条件。有强烈的事业心、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一般具有高校副高及以上职称（特别优秀或特殊人才可放宽职称要求），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身体健康。原则上应当为选派高校学科带头人或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

四、接收学校条件

（一）接收交流研修教师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为当地影响力大、教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强的优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二)接收高校访问学者的高校应当是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高校，一般为“双一流”“双高”建设高校、省属重点建设高校或特色优势明显高校，所在学科一般为国家或省里“双一流”建设学科或“双高”建设专业。

五、培养方式和要求

(一)配备优秀的指导教师。交流研修教师和访问学者的培养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接收单位应当为每一位培养对象提供一名指导教师。交流研修教师的指导教师，应当为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或特级校长，师德高尚、教科研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具有骨干教师培养经验和能力。访问学者的指导教师，应当具有高校正高级职称，原则上为国家或省级高层次人才，师德高尚、学术造诣深厚，具有指导访问学者的经验和能力，主持承担了能让指导对象参与的科研项目。

(二)制订研修计划。交流研修和高校访问学者研修计划要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具体制定和实施，要充分结合接收学校办学特色和指导教师特长等实际情况。交流研修教师要承担教学、教研科研等工作，完成研修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高校访问学者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以参与科研为主，并协助指导研究生、参与课程讲授、辅导或其他教学工作。

(三)研修管理。交流研修教师和高校访问学者实行派出学校与接收学校共同管理模式。派出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派出学校的指导，督促派出学校加强对派出教师管理，支持开展相关

工作交流和研讨。接收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接收教师学校的指导和管理，督促接收学校做好研修或访问教师教学科研以及生活的安排和工作保障。派出学校要制定教师交流研修或访问学习的管理办法，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经常了解派出教师研修或访问学习情况，及时处理教师研修或访问学习遇到的问题。接收学校要定期向两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研修或访问教师情况，遇突发或特殊情况要及时通报两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派出学校。

六、组织实施

交流工作计划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实施。工作流程包括：

（一）落实接收学校。在本方案印发后，三省一市教育行政部门于 3 月底前根据交流任务联系落实好接收学校，并报给浙江省教育厅。报送的信息中要注明学校办学特色、优势学科以及各校计划接收人数（具体见附件）。

（二）选派交流对象。浙江省教育厅收到各省（市）接收计划后，根据接收和选派人数对等的原则，统盘确定各省（市）的选派方案并及时通知反馈。三省一市教育行政部门于 4 月底根据对方接收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学科等因素，推荐合适的交流对象，并将选派的交流对象名单报给浙江省教育厅。

（三）确定交流名单。浙江省教育厅对各地选派的交流人员名单进行汇总，确定各接收学校的交流名单后，4 月中旬左右向

二省一市通知反馈。

（四）实施交流活动。三省一市教育行政部门把交流名单及时通知到接收学校。接收学校与派出学校及交流对象进行衔接，按照从下半年学期正式开始交流的要求确定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待报到后，即开始进行交流研修或访问学习。

（五）总结与交流。教师完成交流研修或访问学者计划后需提交个人总结，经接收学校及接收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考核意见后交至派出学校，并附送派出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地可根据情况开展交流教师座谈会，交流感想，完善方案。三省一市教育行政部门也将定期交流此计划实施情况。

七、经费保障

（一）派出学校：参加交流研修或访问学习教师的交通、住宿费由派出学校负责，教师派出期间原工资待遇不变。伙食补贴等支持措施由各省市参照相关政策自行研究确定。

（二）接收学校：应当尽可能利用学校的宿舍、食堂，为交流教师解决安排好住宿和就餐问题。学校住宿不收费，就餐按本校职工标准收费。如确实无法在校内安排，也应当协助交流教师落实好方便安全的住宿地点。接收学校不向交流教师收费，各省是否对接收学校提供经费补助由各省自行研究决定。

八、加强工作的协调管理

成立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协调小组和协调小组办公室。协调小组成员由浙江省教育厅、上海市教

育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教师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协调小组负责确定该计划的相关政策，确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选派和接收单位、部署计划的组织实施。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九、其他

参加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教师，凡考核合格者，由长三角地区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协调小组办公室统一颁发证书，并按规定记入教师档案（中小学教师可计入培训学分），并作为教师年度绩效考核、聘任和晋升的有效依据。

附件：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或访问学者接收单位汇总表

附件

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或访问学者接收单位汇总表

省份（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在城市	学段	学科或专业	办学特色 或重点特色学科	计划接收 人数	备注

说明：学段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高职、本科。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